(上接B77版)

如果中小板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小板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小板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61,009.36	82.10
	其中:股票	7,161,009.36	82.1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4.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3,531.06	13.23
7	其他资产	7,320.69	0.08
8	合计	8,721,861.1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7,489.40	0.86
B	采矿业	30,275.96	0.39
C	制造业	4,200,860.77	53.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76,978.05	2.27
F	批发和零售业	273,333.82	3.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4,090.54	7.74
J	金融业	302,833.35	3.88
K	房地产业	71,362.78	0.9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6,926.69	3.6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960.00	0.1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387.66	0.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88,499.02	78.02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8,577.02	0.62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571,138.58	7.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790.00	0.3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1,575.74	1.3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330.00	1.61
J	金融业	107,736.00	1.38
K	房地产业	28,470.00	0.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310.00	0.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583.00	0.3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72,510.34	13.7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云商	18,448	223,589.76	2.87
2	002450	康得新	7,195	217,936.55	2.79
3	002415	海康威视	6,018	196,066.44	2.51
4	002183	怡亚通	3,608	156,551.12	2.01
5	002594	比亚迪	2,425	145,524.25	1.86
6	002236	大华股份	3,994	135,037.14	1.73
7	002252	上海莱士	3,158	131,057.00	1.68
8	002465	海格通信	9,992	127,597.84	1.64
9	002304	洋河股份	2,247	122,439.03	1.57
10	002422	科伦药业	7,128	106,135.92	1.36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18	41,487.58	0.53
2	600887	伊利股份	2,500	38,450.00	0.49
3	002690	美亚光电	1,400	38,192.00	0.49
4	600050	中国联通	6,300	37,863.00	0.49
5	601166	兴业银行	2,500	36,400.00	0.4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72.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6.52
5	应收申购款	691.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20.6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83	怡亚通	156,551.12	2.01	重大事项停牌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12.09-2011.12.31	1.00%	0.22%	-9.04%	1.29%	10.04%	-1.07%
2012.01.01-2012.12.31	-8.71%	1.07%	-0.68%	1.32%	-8.03%	-0.25%
2013.01.01-2013.12.31	16.27%	1.39%	16.31%	1.38%	-0.04%	0.01%
2014.01.01-2014.12.31	15.49%	1.18%	9.18%	1.14%	6.31%	0.04%
2015.01.01-2015.06.30	56.38%	2.24%	61.13%	2.17%	-4.75%	0.07%
2015.07.01-2015.09.30	-27.94%	3.95%	-23.93%	3.25%	-4.01%	0.70%
2011.12.09-2015.09.30	39.50%	1.70%	40.61%	1.63%	-1.11%	0.0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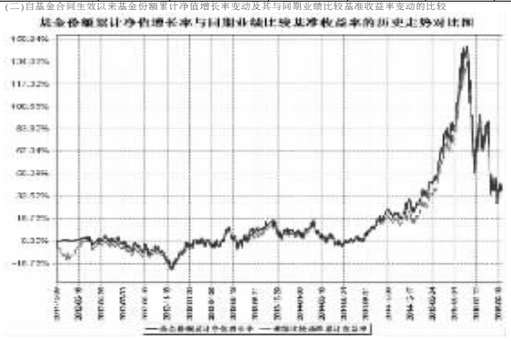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费时间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收取标准和方法为:

H=E×0.02%/当年天数

H=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5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期。

2.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基金法》的相关信息。

3.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

4.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5.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6.在"十、基金投资"中,更新了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增加了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一、基金的业绩"中,增加了基金最近一期的业绩说明。

8.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本期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0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6年1月21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余额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决定在原来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范围仍为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现金管理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在原来批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0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炼石有色")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余额和使用计划,决定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将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范围仍为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现金管理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8,585,4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2.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211,407.52元。

2.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37亿元(含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余额和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决定在董事会早前批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额度,适时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批准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拟投资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本次批准限额:不超过3000万元,在批准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视具体情况行使决定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信息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以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尽管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且理财产品期限为12个月以内,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1.将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董事会和经营层应当确保不得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

3.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不得超出最高限额。

4.董事会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前提,我们同意公司在原来批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原来批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炼石有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炼石有色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炼石有色在原来批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06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月21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查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原来批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瑞舒伐他汀钙胶囊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总局")发布了《关于128家企业撤回199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6年第21号),

公告显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舒伐他汀钙胶囊申请了药品注册撤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瑞舒伐他汀钙胶囊

剂型:制剂:中国药典剂型　胶囊剂

申请阶段:注册申请

申请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1类

受理号:CXHS1200303浙(瑞舒伐他汀钙胶囊5mg)、CXHS1200304浙(瑞舒伐他汀钙胶囊10mg)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瑞舒伐他汀钙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和其它非药物治疗(如:运动治疗、减轻体重)仍不能适当控制血脂异常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IIa型,包括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型血脂异常症(IIb型)。公司于2012年11月申报了瑞舒伐他汀钙胶囊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号:CXHS1200303浙(5mg)、CXHS1200304浙(10mg)。基于目前国内临床机构的现状与问题,以及公司委托临床研究机构的建议,同时结合国家药监总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公司审慎做出主动撤回瑞舒伐他汀钙胶囊药品注册申请的决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对瑞舒伐他汀钙胶囊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70万元;随着药品招投标政策的变化,获得瑞舒伐他汀钙胶囊生产批件的市场价值已较小,公司本次撤回瑞舒伐他汀钙胶囊药品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与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新药研究工作,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等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新药研发周期长,风险高,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11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研发石墨烯技术中试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因石墨烯应用领域尚处探索阶段,未经大规模产业化验证,产业化研究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2.石墨烯作为一种新材料,尚处于产业化探索阶段,其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

3.随着石墨烯行业总体产能的不断扩大,石墨烯价格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展规划纲要(2016-2018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6-002号公告、《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纲要(2016-2018年)》和临2016-009号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6-009号公告中提到:公司自主研发的石墨烯专利5项(2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正在报批中,上述专利实验室技术已研发成功。2016年1月20日,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成功通过中试并产出石墨烯产品,产量为10公斤/天左右,公司销售部门正在做市场调研,目前尚未销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因石墨烯应用领域尚处探索阶段,未经大规模产业化验证,产业化研究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石墨烯作为一种新材料,尚处于产业化探索阶段,其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6-013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94,证券简称:盛天网络)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巨在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中披露的全部内容,并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互联网娱乐内容相关版权风险

公司所处互联网娱乐行业涉及大量的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及网络视频等,然而互联网的开放性特征使得用户有机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公司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使用或传播受版权保护的娱乐内容资源。互联网开放性的特点将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版权风险,若发生版权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创新是影响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对互联网企业来说,行业技术存在发展迅速、升级频繁等特点,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对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尤为重要。随着互联网娱乐用户需求的日益丰富化、多样化,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虽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向,技术研发创新脚步跟上行业发展趋势,但若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开发符合市场变化特点的新技术、新服务需求的产品,或者对市场变化把握出现重大偏差,不能及时做针对性的调整等,都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发展。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2000年5月12日发布的《关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对于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11】4号),是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的优惠政策,其中对于软件企业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公司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010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0和2011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2012年至2014年享受减半按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201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15%的税率。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享受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242.70万元、1,719.10万元、1,403.38万元和343.98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13.60%、13.57%、13.29%和9.39%。

此外,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1年9月2日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2000061),有效期三年。由于本公司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且此优惠至2014年结束,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42000103)。

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因素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对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与南玻集团合作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的收益较依赖于国家政策尤其是电价补贴,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或光伏发电技术进步较快,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2016年1月21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签订《投资光伏电站整体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福建省东山县、湖南省醴陵、浙江省绍兴、浙江省长兴、广东省河源等地分别共同出资设立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利用旗滨集团厂房屋顶、地面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

项目规模合计约为140兆瓦,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旗滨集团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5%,南玻集团出资占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75%。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南玻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曾南

4.注册资本:20.8亿元

5.主营业务:进行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硅材料、光伏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及精细玻璃、结构陶瓷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涉及生产许可证、环保批文的项目由各子公司另行申报),为各子公司提供经营决策、管理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支持与岗位培训等方面的相关协调和服务。

6.经营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南玻集团总资产152.35亿元,净资产77.07亿元。2015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53.77亿元,净利润3.94亿元(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公司与南玻集团同意